

本附錄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概要，並將於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本公司章程。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潛在投資者認為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我們已提供公司章程副本以備查閱。

本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境外上市公司一九九五年召開股東年會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件》、《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或授權。

董事及其它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倘擬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超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最近期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的該等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就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履行其職責。

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惟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事項包括：

- (1) 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相關薪酬；
- (2) 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相關薪酬；
- (3)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相關薪酬；及
- (4) 該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約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公司提起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薪酬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該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離職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它款項。上文所述「本公司被收購」乃指：

- (1)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控投股東」（請參閱下文「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一節）。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須歸因接受所作要約而處置其股份的人士。相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而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它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條款，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它款項，以為彼等支付就

本公司利益或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本公司可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貸款或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提供貸款違反上述貸款規定，則無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款人須立即歸還。

倘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條款，則不可強制本公司執行，除非：

1. 擔保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士的貸款相關，且放債人在貸出款項時並不瞭解相關情況；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債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此而言：

- (a)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義務」分節中「聯繫人士」的定義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本項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正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類型的財務資助(定義如下)。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該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如下)的人士。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任何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上述收購者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其義務。

下列活動不應視為受上述條款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本著善意原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提供財務資助僅為本公司整體目標的一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分派紅利股作為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 倘借出資金屬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則本公司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借出資金（條件是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在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時，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中提撥）；及
- 本公司提撥款項作僱員持股計劃供款（條件是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倘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則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從可分配利潤提撥）。

就此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涵義：

- (1) 贈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其義務）、補償（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過失而產生的補償）、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它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各方的變更及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轉讓；或
- (4) 當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淨資產因此有重大減少時，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它形式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按訂立合約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無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因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與擬簽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的聘任合約除外）有利害關係時，應盡早向董事會陳述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無論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或相關提議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已根據公司章程披露其利益，且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經由法定人數(該等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在內及不可投票)出席並表決的董事會會議批准，否則涉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均有權撤銷，惟對方屬對本公司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就此而言，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士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將視為於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說明由於通知中所指事實，其於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就該通知所述內容而言，該通知則視為本段所述的對其利害關係的披露，條件是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簽訂相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問題前發出。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薪酬、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會主席及其它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倘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再次當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提議某人競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示接納有關提議的書面通知，須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本公司。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中的多數董事選舉及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凡屬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

此受到刑事處罰，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者；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者；

-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盤完成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擔任因非法經營而遭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吊銷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 負有較大數額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士；
- 因違反刑法而遭司法機關刑事調查或起訴的人士，且該調查或起訴尚未完結；
-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具備企業領導資格的人士；
- 非自然人；
- 有關主管機關裁定其違反相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士，且該裁定認為其行為構成欺詐或不誠實，自宣告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
- 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訂明的任何其它情況。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任董事職務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相對於善意第三方而言，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行事的有效性不因其職位、選舉或資格上的任何違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債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債權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利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擬訂本公司債券發行建議的規定；及(b)規定債券發行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聯交所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職能及權力時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使本公司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不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侵佔對本公司有利的商機；及
- 不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投票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有責任以合理地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避免令其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責任：

- 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行使超越其權力範圍的權力；
- 親自行使賦予其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平等對待同一類別股東，且公平對待不同類別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除非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身謀利；
- 不得濫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它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商機；

- 除非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履行其公務職責並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濫用在本公司的職位及權力而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進行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以公司資金向他人貸款，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它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產且不得用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他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除為本公司謀利外，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機密的資料，且不得使用該等資料，惟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i)法律強制披露；(ii)公眾利益要求披露；(iii)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本身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不得指使下列個人或機構（「聯繫人士」）從事其自身被禁止從事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或第(1)段所指人員的受託人；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或第(1)段及第(2)段中所指人員的合夥人；
- (4)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第(1)段、第(2)段及第(3)段所述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人員或本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第(4)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有關本公司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繼續存在。其它義務按公平原則在一定期間繼續有效，具體取決於離任及事件發生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關係終止的具體情況。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償外，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本公司有權：

-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它高級行政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本公司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或第三方(在該第三方明知或應知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違反其職責時)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其因違反其職責而獲取的利潤；
-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交出收取的任何本應由本公司收取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退還利用本應交付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為著本屬於本公司的財物，取得裁決。

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作出知情同意後，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可免除因違反特定職責而承擔的責任。惟免除該等責任將引致部分股東或整體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除外。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生效。倘該等修訂需要獲得該監管機關的批准，則應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登記資料發生任何變化，須依法提出變更登記申請。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所有現有內資股不得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根據公司章程所訂明，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彼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且所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或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任何上市或交易應當遵守該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除非該境外證券交易場所另有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任何上市或交易的情況不需經該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通過。

授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惟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集的股東會議通過者除外。

凡屬下列情況，均應視為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量，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量；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其它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予此種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盤時分配資產的優先權；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接受本公司以特定貨幣支付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一種新類別股份，使其表決權、分派權或其它特權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10)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時，擬定重組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成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中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就上述第(2)至第(8)段、第(11)段及第(12)段中的有關事項在類別股東大會均應有權表決，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如下)無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應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列名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所要考慮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書面回覆提交本公司。

倘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且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則本公司應在五(5)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類別股東要考慮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及地點。然後本公司可在通告發佈後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須送達於會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仿照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款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倘本公司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倘在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進行及完成；及
- (3) 倘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批准，且在符合有關境外交易所的要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將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涵義是：

- (1) 倘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要約以購回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則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倘透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與擬訂合約相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3) 倘本公司重組，則指根據擬定重組承擔責任少於該類別其它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擬定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其它股東不同權益的股東。

特別決議案－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倘需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有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表決贊成方獲通過。

倘需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由佔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持有在大會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或委任代表。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要中作為最終依據，而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乃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其它事項可以繼續進行，以待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仍被視為該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無需對同一問題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交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發佈的規範性文件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倘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應在財務報表附錄中說明該等差異。在本公司分派利潤時，需按上述兩項會計準則中的較低者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分派股息。

任何中期業績或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財務資料，其編製及說明除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還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各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行政人員外的任何其他人簽訂任何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及管理轉交該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倘董事會未能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責任，則監事會可召集股東大會。倘發生下列任何情形，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持有本公司的附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要求；
- 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
- 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法規所訂明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指明的任何其它情況。

倘董事會未能履行其召集股東大會的責任，則監事會或兩名或以上合計持有合共10%或以上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召集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通告應在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發出，通知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要考慮的事項及會議日期及地點。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提交其出席會議的有關書面回覆。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共同或個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出新議案，本公司應將提案中歸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會議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倘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數達

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倘未能達到，則本公司應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要考慮的事項及會議地點及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告發佈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須：

- 採用書面形式；
- 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列出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的判斷。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它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它方式重組本公司時，應提供擬定交易的具體條件以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該議案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與將予討論事宜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予討論事宜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它同類別股東的權益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擬在會上表決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且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列明提交相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送達股東（無論在會上有否表決權），以專人或已付郵資郵件的方式送達股東名冊中所示的地址。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會議通告可以公告的方式發出。

上述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佈，並在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45)至五十(50)日內發出。在該通告發佈後，內資股持有人應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倘因意外遺漏以至未向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權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不應令是次會議的決議案無效。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派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薪酬及支付方法；
-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其它財務報表；及
-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增加或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它類似證券；
-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本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及有關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修訂公司章程；及
- 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由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任何其它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外，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毋須對此作出任何解釋。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變更及修訂須符合登記所在地的法律。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或本公司分配股息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註銷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向本公司僱員發行紅股作為獎勵；
- 在獲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中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情況。

經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其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的一般要約；
- 通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以場外協議的方式購回；或
- 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或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它方法。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在以同樣方式取得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變更或放棄經前述方式已簽立的合約或該合約或其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承擔購回責任及取得股份購回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及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的股份應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本公司應向原公司註冊機關申請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動。本公司應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其註冊股本款額。

除處於清盤過程外，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在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 在本公司以高於其面值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等於為其面值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目盈餘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超過面值部分的款項應按以下方式支付：(i)倘所購回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撥付；或(ii)倘所購回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條件是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所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發行時收到的溢價的總和，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金額(包括新發行股份的溢價)；
- 本公司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撥付以下代價：(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約；及(iii)解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相關規定，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後，本公司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的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轉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溢價賬)。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它方法

本公司可採取以下方式分派股息：

- 現金；或
- 股份。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它款項須以人民幣派付。對境外上市H股持有人支付的現金股息或其它款項須以港元派付。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款項所需的外幣須根據適用的中國外匯法規安排。

本公司須委派代表H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以代表該等股東收取已宣派的股息及本公司就其H股應付的所有其它款項。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代表H股持有人委派的收款代理人須為註冊信托公司。

任何已向H股持有人宣派及應向其支付的股息，倘在該等股息宣派之日起計六年內未獲領取，均可能被沒收並由本公司收回。

委任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該委任代表可行使以下權利:

- 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相等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委派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由股東蓋章或由其董事或授權代理人親自簽署。委任代表的投票委託書,以及在該等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根據委託書或其它授權簽署時,委託書或其它授權的公證書副本須在不遲於委任代表擬將參加表決的會議舉行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遞交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知中所列明為此目的而規定的其它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它管理機構授權的代表均可作為該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於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並進行表決的表格,須令該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該委任代表在會上就處理各事務的決議案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包括一項聲明,說明倘股東並無相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倘委託人在表決之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託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喪失行動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對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或其它分派;
- 建議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捐獻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在支付相關成本的前提下，獲取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ii)免費查閱及在支付合理費用的前提下，複印下列文件的權利：(a)全部或部分股東名冊；(b)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目前及之前)、別名、地址(住宅)、國籍、全職及兼職職業及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d)最近一期的財務報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報告；(e)本公司特別決議案；(f)有關本公司自上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各類股份類別數目、票面總額、數量及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產生的費用總額；(g)呈交相關主管部門的最新周年申報表；(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監事會決議案；及(i)本公司債券記錄；
- 倘本公司停業或清盤，按持股數目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後要求購回其股份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權利。

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以書面確認有意參加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股份超過本公司附表決權股份的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須於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倘在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以書面確認有意參加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本公司某一類別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須於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責任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就下列問題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全部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商機；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侵犯其它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舉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清盤程序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根據法律，本公司須立即進行清盤並予以解散：

- 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案；
- 由於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解散公司；
-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佈破產；
- 由於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的商業登記牌照遭取消，或本公司遭責令停業或解散；或

- 由於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面臨重大困難，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將嚴重危害股東的權益，且無其它解決有關困難的方法，致使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倘董事會在基於宣佈破產而清盤以外的原因而提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入一項聲明，說明經對本公司狀況作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盤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清償其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根據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至少每年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收支情況、本公司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展情況，並在清盤工作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其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構成規範本公司組織及活動、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各股東相互之間權利及義務的法律約束性文件。

視乎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投資於其它企業。

根據其經營發展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發行新股份供非特定投資人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分配新股份；
-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它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方式而增加資本須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且未設置任何留置權。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做出該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接到本公司的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時，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少資本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責任：

- 遵守公司章程；
- 按照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繳納股款；
- 除法律及法規訂明的情況以外，不得要求購回股份；
-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益以損害本公司及其它股東的權益，或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或其作為股東的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責任。

除非在認購時，相關股份的認購者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出資。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和上市方案；

- (7) 制定回購本公司股票及本公司合併、分立、改制或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事宜、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資產、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並釐定其薪酬、獎金及懲罰事宜；
- (11) 制定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方案；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
- (14) 向股東大會提議委任或變更負責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察有關工作；
- (16) 行使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所授予的任何其它權力。

除涉及以上第(6)、第(7)及第(11)段中列明的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董事會就所有其它事項作出的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告須在會議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本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會或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董事會主席應於收到有關提議後十(10)日內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在一半以上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每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包括五(5)名監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成員擔任。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決定須由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成員投票通過。

監事會須由一(1)名股東代表、兩(2)名獨立監事及兩(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及獨立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本公司職工代表須由本公司職工於職工會議、職工代表會議或以其它民主方式選舉及罷免。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視董事會編製的常規報告並就其發表書面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3) 監察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建議罷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前述人員；
- (4)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行政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5)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程；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根據公司法第152條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及於必要時調查所發現的不正常事宜，委聘包括會計師行、律師行、執業核數師等的專業人士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討論事宜提出質詢或意見。

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及多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及向董事會呈交工作報告；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6) 提議任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工程總監及財務總監；
- (7) 任免須由董事會任免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我們的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其本身為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在履行其職權時，我們的總經理須行事誠實、勤勉，並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董事長

董事長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察董事會決議案的實行；
- (3)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4)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它權力。

倘董事長不能或並無行使上述權力，副董事長可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任命。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保本公司文件及記錄完整；
- (2) 確保本公司根據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當局）的要求，合法地預備及提交報告及文件；
- (3) 確保妥善保管股東名冊，確保有權獲取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夠及時得到相關記錄及文件；

- (4) 負責組織及協調資料披露工作；
- (5) 負責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及制定可行的保密系統及措施；及
- (6) 履行法律或本公司上市的監管機關規定的其它職責及責任，及／或公司章程指定的職責及責任(包括其它由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賬目及核數

- 聘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任命合資格的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審核本公司其它財務報表。本公司的首任核數師可由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創立大會聘任，該獲聘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創立大會未能行使上述權力，則該等權力須由董事會行使。

本公司聘任的核數師自作出聘任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惟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滿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無論本公司與該會計師事務所間的合約有何規定)。該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該事務所獲補償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須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聘任、解聘及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登記存檔。

就聘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空缺，續聘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聘任的退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任期尚未結束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通過任何決議案時，須符合下列規定：

- 在向股東發出會議通告前，須將該議案副本送交擬聘任的事務所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任及任滿)。

- 倘離任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等陳述通報股東，則本公司須（除非收到該等陳述的時間太遲）：(i)在發給股東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通告中，表明已作出該等陳述的事實；並(ii)將該等陳述副本附於該通告，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提交股東。
- 倘該事務所的陳述並無根據前段發出，相關事務所可要求將該等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提出進一步的申訴。
-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任何擬填補因其遭解聘而引起的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任何為審議其辭任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收取任何該等會議的所有通告，及其它相關資料，並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就其作為本公司之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事項發言。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行為。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均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送達辭任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將自送達之日或該通知上列明的任何較遲日期起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1) 一項聲明，說明其辭任並無任何有關狀況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或
- (2) 關於任何該等狀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本公司須在收到該通知後十四(14)日內向有關主管機構發送一份該通知副本。倘該通知包括前段第二小段中所述的聲明，該聲明副本應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備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向各H股持有人以已付郵資郵件的方式發送一份該聲明副本。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中載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任何狀況的聲明，則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對其辭任的相關狀況進行解釋。

爭議解決

倘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任何其它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產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該爭議或索償須提請相關部門仲裁。

提出仲裁的一方可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一旦提出仲裁的一方將爭議或索償提請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的仲裁機構。

倘提出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聆訊。

倘任何權利的爭議或索償提請仲裁，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將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在一項權利的爭議或索償提請仲裁時，必須將整個索償或爭議提呈仲裁，而具有基於引起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的訴訟因由或其參與對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乃屬必要的所有人士，只要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行政人員，均須遵守仲裁。與股東身份有關的爭議及與股東名冊有關的爭議毋須提呈仲裁。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